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代檢組	
收	編號 1031580
文	日期 年 月 日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黃武雄
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79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chaly@nllo.gov.tw

40347

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13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3字第1031023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通知材料代檢交派本交辦
 代理林明聰
 103.09.22

主旨：有關橋型貨櫃起重機腳側附設升降機檢查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」第22條第4款規定，升降機已修正為營建用升降機，旨揭升降機非屬營建用升降機，自無危險性機械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基於旨揭升降機屬橋型貨櫃起重機之附屬裝置，而非單獨設置之機械，宜合併管理，且為協助雇主落實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22條規定，請於辦理橋型貨櫃起重機之定期檢查時，協助事業單位確認相關安全裝置是否符合規定，對不符合事項或不願配合者，函知檢查機構處理，並於合格證備註欄位註明。惟該升降機之不符合事項尚不可作為起重機合格與否之依據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中華鍋爐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本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本署職業安全組

署長 傅 還 然